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梁晓清：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春鹏汽车修理厂诉被告梁晓清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粤0783民初6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梁晓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维修费用950元给原告开平市长沙春鹏汽车修理厂；二、驳回原告开平市长沙春鹏汽车修理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开平市长沙春鹏汽车修理厂已预交50元），由被告梁晓清负担（此款经原告开平市长沙春鹏汽车修理厂同意，由被告梁晓清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长沙春鹏汽车修理厂）。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